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Yan CHEUNG

傳真：2869 6794
(共 2 頁)

立法會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要求政府書面回應

本人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會議上，多次追問政府關於今次修訂草案一旦通過，會否令神職人員或證婚律師，若基於信仰理由拒絕為變性人士主持婚禮而觸犯法例，惟政府代表未能給予清晰的答案。就此，本人促請政府以書面逐一詳細回應以下問題，謹請主席代為跟進：

1. 倘本修訂草案獲得通過，宗教團體基於信仰原則規範，拒絕給已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在該宗教團體的處所舉行婚姻儀式，又或任何神職人員或律師基於信仰原則規範，拒絕為已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證婚，會否觸犯《性別歧視條例》或《殘疾歧視條例》？如否，原因為何？如會，請清晰列明所涉及的法例名稱及所涉及的條文，並詳細解釋原因。
2. 對於有教會人士及律師團體向本草案委員會提出上述第一條問題的假設情況，指有關人士有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第 28(1)段及第 487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26 段，當局有何回應？如果當局不認同他們的說法，當局如何釋除他們的疑慮？
3. 當局會否考慮，參考英國於 2004 年實行之有關條例(Section 6A(3A) of the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在《婚姻條例》第 40 段(3)節加入類似條文，讓宗教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Yan CHEUNG

團體在不願意的情況下，無須給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租用其宗教場所舉行婚禮，又或神職人員或其他合法證婚人士在不願意的情況下，無須替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主持婚禮？如否，原因為何？如會，可否承諾提交相關修正案，給本草案委員會審議？

4. 倘若當局已決定將提交上述有關修正案，以保障宗教團體及相關人士，當局會否同時檢討《性別歧視條例》或《殘疾歧視條例》，並向本草案委員會提交相關修正案，在《性別歧視條例》或《殘疾歧視條例》加入類似條文，以確保香港法例一致？如會，預計何時可以提交？如否，原因為何？

立法會議員張宇人

2014年6月13日